

101年度新北市政府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全名		新住民學生人數		人		
學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助學金					
分組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組					
個人資料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聯絡地址					
	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(以成績證明文件為準)		就讀年級 或系所	系(所) 年 班		
	父母姓名		原生國籍別	連絡電話		
				(H):	(M):	
			(H):	(M):		
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 或不良行為紀錄(限期一年內)		學務處 簽章				
檢附證件						
優秀學生獎學金			清寒助學金			
() 1. 戶籍謄本影本 () 2.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證明			() 1. 戶籍謄本影本 () 2.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證明 () 3.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			
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請另檢附申請人存摺影本						
申請人 簽名	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助學金，又兼領取本要點之獎助學金者，一經查覺，取消本要點獎助學金之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請，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子女不在此限。		學生		家長	
申請學校基本資料						
學校地址						
承辦人員		電話(O):		(M):		
導師簽章	承辦人員初審核章	單位主管初審核章	校長初審核章			
覆審情形 (由覆審學校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申請排序第()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附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報名				
覆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	覆審小組核章			